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5,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47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75,5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28,150,000 股。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3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3年5月13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账号				
1	08*****035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2	08****038	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01****390	刘国店				
4	01****391	孙振江				
5	08****036	文登市世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1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股份	38, 390, 625	21.88%			11, 517, 188		11, 517, 188	49, 907, 813	21.8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8, 390, 625	21.88%			11, 517, 188		11, 517, 188	49, 907, 813	21.88%
其中:境内非国 有法人持股	38, 390, 625	21. 88%			11, 517, 188		11, 517, 188	49, 907, 813	21.88%
境内自然人									
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 持股									
境外自然人 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 股份	137, 109, 375	78. 13%			41, 132, 812		41, 132, 812	178, 242, 187	78. 13%
1、人民币普通股	137, 109, 375	78. 13%			41, 132, 812		41, 132, 812	178, 242, 187	78. 13%
2、境内上市的外 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							
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5, 500, 000	100. 00%		52, 650, 000	52, 650, 000	228, 150, 000	100.00%

七、控股股东股改承诺减持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 72 个月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不低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二级市场交易最高价 12 元整(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发生,则相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息处理)。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实施了《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 元); 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为 13500 万股。

自 2006 年 6 月 22 日起, 上述出售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7.93 元。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实施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4 元)。

自2007年6月8日起,上述出售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7.87元。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实施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 元)。

自2008年5月23日起,上述出售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7.77元。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实施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4 元)。

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起,上述出售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7.71 元。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实施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



东、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0.72元)。

自2010年6月24日起,上述出售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7.63元。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实施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总股本 13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 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0.60元)。

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起,上述出售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5.79 元。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实施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总股本 175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 股东、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0.45元)。

自 2012 年 5 月 18 日起,上述出售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5.74 元。

本次实施后,自2013年5月13日起,上述出售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4.38 元。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28,15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收益 为0.2873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山东省文登市苘山镇中韩路2号 咨询联系人: 宋战友 张红江

咨询电话: 0631-8549156

传真电话: 0631-8545018

十、备查文件

- 1.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五月七日

